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Pierre Milet 先生 (「Milet 先生」) 已呈辭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職，即時生效。Milet 先生將不再擔任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之職務。

Milet 先生離開董事會反映其有意更關注個人健康及理想。Milet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 Milet 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作出貢獻，並祝願彼未來一切安康。

由於 Milet 先生離開董事會，故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由兩名成員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懸空。因此，本公司將暫時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正調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完成內部程序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第 3.25 條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屆時將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 Reinold Geiger 先生 (主席)、André Hoffmann 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Yves Blouin 先生 (集團常務董事)、Thomas Levilion 先生 (集團財務及行政管理部副總經理)、Karl Guénard 先生 (公司秘書) 及 Séan Harrington 先生 (ELEMIS 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Valérie Bernis 女士、Charles Mark Broadley 先生及吳植森先生。